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70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徐員妹
　　吳嘉煜
　　吳嘉豪
　　吳建成
　　吳梁秀英
　　吳彥緯
　　吳瑞婷
　　吳美華

上列聲請人認為請求分割遺產等及其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206 號、第 1207 號及第 1208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針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家上更（一）字第 2 號民事判決，將司法院釋字第 771 號解釋適用於公布前所發生之錯誤，予以廢棄發回，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、第 525 號解釋之意旨、誠實信用原則、法安定性原則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送達聲請

人，聲請人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扣除在途期間，已逾越前述之 6 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宗力

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淑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